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貸滿幸福定期壽險

**給付內容：**

1. 身故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3.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按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百分之五給付，每年給付一次，最高給付十次。
4. 大燒燙傷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上依被保險人的傷害失能程度對應於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載之「給付比例」計算。
6.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三倍給付。
  - 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
  - 搭乘「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7. 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事故為火災、地震及颱風)
8.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五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9.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註：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

**繳費方法及保險期間：**

1. 躉繳：5~30 年
2. 分期繳：

繳費期間	5	10	15	20	25	30
保險期間	5	10	15	20	25	30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